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4566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# 大江生医

申 请 人 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台湾省台北市内湖区港墘路187号8楼

代理机构 浙江方向志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药用胶囊；无菌敷料；婴儿食品；营养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冲饮粉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医用冻干食物；护肤药霜；护肤药剂；医用营养品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酵母膳食补充剂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除香精油外的药用植物提取物；除香精油外的医用草本提取物；医用食用鱼油；维生素补充片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膳食纤维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主要由铁组成的膳食补充剂